

兆易創新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工作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規範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產生方式和程序，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及《兆易創新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稱《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特設立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本工作細則(下稱本細則)。

第二條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是董事會的專門工作機構，對董事會負責。

第二章 人員組成

第三條 提名委員會成員由3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過半數，且應至少有一名不同性別的董事。

第四條 提名委員會委員由董事長或者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或者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並由董事會選舉產生。

第五條 提名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名，由獨立董事或董事長擔任，負責主持委員會工作。

第六條 提名委員會任期與董事會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則自動失去委員資格，並由董事會根據本細則規定補選。

第三章 職責權限

第七條 提名委員會負責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及其任職資格進行遴選、審核，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一)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協助董事會編製董事會技能表，並就任何為配合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二)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三) 提名、任免或重新任免董事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長及總經理（如適用））繼任計劃；
- (四) 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 (五) 評核獨立董事的獨立性；
- (六) 支援公司定期評估董事會表現；
- (七)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八條

提名委員會提出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必須由公司股東會或董事會按《公司章程》規定的職權審議並最終確定。

第九條

提名委員會應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及公司網站上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以及董事會轉授予其的權力。

第四章 決策程序

第十條

提名委員會依據相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研究公司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程序、當選條件和任職期限等，形成決議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第十一條

按以下程序提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 (一)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在公司需要選舉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時，向有權提案人收集有關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候選人人選的提案。
- (二) 安排公司有關部門，獨立搜集候選人的基本情況、學歷、職稱、工作經歷、全部兼職、與公司的關聯關係等，形成書面材料。

- (三) 與候選人聯繫，徵求被提名人被提名的同意意見並取得相關書面文件。要求候選人提供其基本情況、學歷、職稱、工作經歷、全部兼職、與公司的關聯關係等的文件。
- (四) 提名委員會審議通過有關議案。
- (五) 將審議通過的議案、有關文件遞交公司董事會審議。

第五章 議事規則

- 第十二條** 提名委員會委員有權提議召開會議，主任委員於收到提議後10天內召集會議，並於會議召開前5天通知全體委員。經全體委員一致同意亦可隨時召開會議。
- 第十三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由主任委員主持，主任委員不能主持時可委託其他一名獨立董事委員主持。
- 第十四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每一名委員有一票表決權；會議作出的決定，必須經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
- 第十五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亦可以採取通訊表決的方式召開。
- 第十六條** 董事會秘書列席提名委員會會議，必要時可以邀請公司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
- 第十七條** 提名委員會委員及列席會議的人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
- 第十八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應由委員本人出席。委員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委員未出席委員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 第十九條** 如有必要，提名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為其決策提供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
- 第二十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序、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議案必須遵循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公司章程》及本細則的規定。

第二十一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應當有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由董事會辦公室保存。保存期限至少為10年。

第二十二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通過的議案及表決結果，應以書面形式報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對提名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提名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在本細則中，「以上」包括本數，「過」不包括本數。

第二十四條 本細則由董事會審議批准後，自公司發行的H股股票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掛牌上市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五條 本細則未明確事項或者本細則有關規定與國家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等有關規定不一致的，按照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執行。

第二十六條 本細則的解釋權屬於公司董事會。

兆易創新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